

真理大學華語文中心新進教師培訓辦法

115 年 6 月 26 日華語文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7 月 1 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協助新進華語教師熟悉本中心教學理念、行政制度、教材特色、學生輔導及教學品質保證機制，提升教學專業能力，確保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華語文中心新進教師培訓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中心新聘專任、兼任及約聘華語教師；必要時，得視需要開放其他教師參與培訓。

第三條 新進教師培訓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了解本校及本中心組織、教育理念與發展特色。
- 二、熟悉本中心行政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。
- 三、熟悉課程架構、教材內容及教學目標。
- 四、提升華語教學、課堂經營及學生輔導能力。
- 五、了解學生學習評量及 TOCFL 能力對應機制。
- 六、建立教學品質保證及持續精進觀念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新進教師培訓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及本中心簡介。
- 二、華語課程規劃與分級制度。
- 三、本中心教材介紹。
- 四、教學行政流程（排課、點名、請假、成績登錄、教學紀錄等）。
- 五、學生生活、學習及文化適應輔導。
- 六、教學觀摩與公開授課。
- 七、數位教學平台及 AI 教學工具應用。
- 八、教材編寫及教案設計。
- 九、教學評量及 TOCFL 能力對應。
- 十、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採行下列方式辦理培訓：

- 一、新進教師研習。
- 二、教學觀摩。
- 三、共同備課。
- 四、示範教學。
- 五、教學演示。
- 六、教學諮詢及個別輔導。

七、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。

八、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能力之活動。

第六條 新進教師任教第一學年，由中心主任或指定資深教師擔任輔導教師，提供課程規劃、教材使用、教學方法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、教學諮詢及必要之入班觀課與回饋。

第七條 新進教師應完成本中心規定之培訓活動；必要時，得繳交教案、教學反思、教材設計或其他培訓成果，作為教師專業成長紀錄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中心年度預算、教育部補助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華語文中心業務會議審議，送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